

会议代理合同书

编号: 20211222PLJ-049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电话: 马洁 13810086995

乙方: 湖南零启会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8-1 号摩天大厦 1740 房

电话: 0731-8220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RHQMG3C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 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广告设计;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商业活动的组织;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汽车租赁; 公司礼仪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广告制作服务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 海尔地接活动 的相关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就本次会议之事项委托乙方代其办理会议服务相关事宜。

乙方具有国家认可经营资格和专业人员, 有能力完成甲方委托其办理的本次会议服务等事宜。

第二条 (说明)

第二条 (说明)

本合同之委托代理事宜的相关具体内容和数据, 均由 《活动预算单》 (本文简称: 《预算单》) 规定。 《预算单》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当仔细阅读并确认这些内容。

第三条 (会议概况)

项目名称: 海尔地接活动

项目日期: 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

项目地点: 长沙

其 他: _____

第四条 (委托内容)



根据《预算单》，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相关会议事宜，并提供指定服务：

1、据会议行程准备会议用品及设施设备的租赁或采购;

开户行：长沙银行建湘支行

公司账号：8100 0019 7462 0000 01

第七条（甲方取消）

甲方可以在会议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会议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合同签订后取消，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2、在约定的会议活动开始之日 7 天内（含第 7 天）通知取消的，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 3、在约定的会议活动开始之日 5 天内（含第 5 天）通知取消的，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80%的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取消）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会议和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合同签订后取消，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2、在约定的会议活动开始之日 7 天内（含第 7 天）通知取消的，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 3、在约定的会议活动开始之日 5 天内（含第 5 天）通知取消的，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8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会议内容。由此增加的会议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会议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甲方人员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会议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由于甲方自身疾病引起的各种损失或损害，责任自负。
- 3、甲方在会议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会议服务人员完成本次会议行程；
- 4、甲方应明了和遵守相关会议安全规定，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犯罪、过失行为、自己行为判断失误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需支出的各种费用，甲方自负。
- 5、甲方自行终止会议行程后，或在不参加双方约定的活动内，或在自由活动时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质价相符的会议服务。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会议费用发票。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会议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在会议行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落实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或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件，如重大礼宾活动、政府行为等）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取消或更改时间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引致额外费用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道路（铁路）发生交通事故，航空管制等情况发生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活动结束为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1年 12月 28日

常用章
7188



湖南零启会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单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洁 13810086995
会议时间: 2021.12.28-31
会议名称: 海尔地接会

公司名称: 湖南零启会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真君-17773632392
会议地点: 长沙望城菲斯酒店
会议人数: 100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价	数量A	数量B	单位	小计	备注
1	物料					个	0.00	
						个	0.00	
						个	0.00	
		费用合计						0.00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价	数量A	数量B	单位	小计	备注
2	用车	小车接送站	220.00	30	1	次	6600.00	单趟
		商务车接送站	280.00	30	1	次	8400.00	单趟
		商务车包天	1000.00	3	1	次	3000.00	100公里8小时
	费用合计						18000.00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价	数量A	数量B	单位	小计	备注
3	人员	上会人员	400.00	5	1	人/天	2000.00	29日1人; 30-31两人; 10小时以内, 超10小时500
		打车费				人/天	0.00	早8:00前; 晚22:00后; 按照实际报销
		导游	500.00	4	1	人/天	2000.00	
		费用合计						4000.00
总计							22000	
服务费				8%			0	车/人员不收服务费
税费				6%			0	含'旅游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计							22000	
收款账户:								
户 名: 湖南零启会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账 号: 8100 00197 4620 0000 1								

